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79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临07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粤0402破申10号），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冠豪”）的申请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珠海冠豪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裁定书主要内容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可以进行破产清算。珠海冠豪系企业法人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法定条件。珠海冠豪申请破产清算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申请人珠海冠豪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对珠海冠豪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。由于该破产事项尚在审理过程中，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。珠海冠豪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，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粤0402破申10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